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圖書暨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管制學術網路流量之政策及發揮本校網路頻寬之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建置「校園網路管理系統」，以公佈 IP 網路流量之統計排名。
- 第三條 宿舍網路 IP 單日流量上限及違規後之流量限制，由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網路 IP 單日流量上限及違規後之流量限制，由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另定之。
- 第五條 流量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 限制違規主機的網路連線，並公佈於「校園網路不當使用公告系統」網頁。
 - 二、 以電子郵件通知違規主機隸屬單位之網管人員，以協助處理。
 - 三、 依使用者回覆網管處理情況，確定問題解決後，方解除對違規主機之網路限制。
 - 四、 違規情節重大者，將委請相關單位主管進行必要之處置。
- 第六條 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者，可向本處提出大量網路傳輸或 P2P 應用之申請（詳如申請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